今日金评

别让“是否学英语”成舆论场的“搅屎棍”

18日,一场关于“学英语”的辩论登上了热搜第一,起因是一位网友发表了这样一条微博:“对绝大多数中国人来说,英语都是一件废物技能。浪费了我们无数人力财力,牺牲了孩子们宝贵的童年……”此话一出,立即引发争议。王思聪随后发了一条微博“回怼”:“9012年了还有没出过国的xx”。王思聪认为,尽管出国可以用翻译软件,但这些软件并不能翻译出文化。但可惜的是,这场原本还有探讨空间的争论最后演变成了一场“出没出过国”的人身攻击。(3月19日中国新闻网)

对于中国人是否应该学英语,不能用简单的结论作答。

改革开放时,为了能尽快融入世界,与外部世界进行交流,在国际上较为通用的英语,自然成了中国与外部世界接触的重要“交流工具”,国内很是重视。但几十年过去,“英语热”变得泛滥,成了每个中国学生必修的重要功课,但绝大多数中国人,英语可能终其一生都难以派上用场。

但作为在世界上比较通用的语言,全世界有45个国家的官方语言是英语,每天有超过世界人口1/3的人在用英语交谈,75%的电视节目以英语播出,80%以上的科技信息用英文表达。所以,英语确实又是打开“世界之窗”的一项重要技能。对于学习英语,也不能太过排斥。

是否学英语,这就需要对其重要性进行重新评估,比如有必要取消一些与英语毫无关联的专业所设的英语门槛,对于英语在中小学教育、大学教育中的地位,也有必要进行重新审视,比如有必要适当降低英语在考试、升学中的权重,要让英语更多成为只是爱好者及专业人士所熟练掌握的语言。

对于学英语重要性的讨论不能走偏,不能变成不同立场人士相互之间的攻讦与“互怼”,而需要各方都能够平心静气,多一些理性讨论,少一些偏见,少一些意气之争,这样才有助于解决社会问题,才有助于社会进步。就如此次“学英语”的辩论,居然演变成了一场“出没出过国”的人身攻击,就不免让人大跌眼镜。

尤其是公众人物,一举一动都受人关注,更应该谨言慎行。并非是公众人物不能针对这类公共话题发声,而是应该让自己的发声更有建议性、更有价值,更为理性,从而做好舆论引导,当好“舆论领袖”;不能仅凭一己好恶口无遮拦乱说一气,否则只会对舆论起到负面引导的作用,让有意义讨论、辩论变成骂架或势不两立的“站队”,让自己变成了社会舆论的“搅屎棍”。

戴先任

不吐不快

切忌以保护之名行“放纵”之实

18日8时许,江苏盐城建湖县居民杨某(女,37岁)被发现死于家中。接警后公安机关迅速开展侦查,将有重大作案嫌疑的邵某(男,13岁,杨某之子)抓获。经查,16日晚,邵某因不服杨某管教,双方发生激烈冲突,致杨某身亡。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。(3月18日 央视新闻)

完全可以预料到,该案的结果无非是将杀害其母亲的邵某无罪释放,至多将其送入工读学校,由专门老师陪同管教。这样的处理,无疑将引起民意反弹,甚至引发当地居民的不安和恐慌情绪。但从法律层面讲,当地有关部门的做法没有毛病。关键在于,理当尽快构建收容教养涉罪未成年人体系,让这些小恶魔受到应有惩戒和教育。

梳理报道可知,未成年人犯罪事件时有发生。2018年12月,湖南省沅江市12岁少年吴兵持刀疯狂地杀害了自己母亲后被释放,引发当地恐慌和学生家长反对,后由其监护人及公安、教育、镇政府共同对其进行定点监护管理。

根据刑法,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,犯故意杀人等特殊犯罪的,应当负刑事责任。因不满十六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,责令其家长或者监护人加以管教,必要时候,也可以由政府收容教养。也就是说,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有严重“犯罪行为”,但又不能予以刑事制裁的,可由政府收容教养。

但是,虽然早在1956年就有对“少年犯收容教养”的规定,实践中却难以落到实处,否则也不会出现监护人及公安、教育、镇政府共同对“小恶魔”进行定点监护管理的尴尬了。

同时,什么样的涉罪未成年人应当收容教养,该履行什么样的法定程序,收容教养期限是多长,收容教养机构有权施加何种教育惩戒措施,均不明确。这显然不是好现象,一方面是无需承担刑事责任,另一方面是不对其收容教养,相当于“小恶魔”受不到任何约束惩戒,未成年身份成了其恣意妄为、为非作歹、行凶作恶的“护身符”。

这既是对公平正义的严重戕害,也是对受害人的极大不公,更会引发公众恐慌和不安。因为谁也不想让自己和一个作恶后未受惩罚、未经矫正、不知其是否已经改过自新的人相处交往,这并非歧视和偏见,而是普通人自我保护本能使然。要是任由这样一个“小恶魔”到处游荡,任何人都可能遭遇无妄之灾。

保护未成年人不是“保护”未成年人犯罪,更不是放任已经犯下滔天罪行的“小恶魔”。在降低刑事责任年龄门槛尚需时日,要求家长管教不现实的背景下,势必尽快出台配套措施,让刑法规定的收容教养涉罪未成年人落到实处。对那些罪行极其严重,社会危害性极大的“小恶魔”收容教养,并施加心理干预、行为矫正和适当惩戒。这才是对涉罪未成年人、受害人、公众安全感的负责,而非假惺惺地以保护之名行“放纵”之实。

史洪举(法官)

竟有此事

动车上救人被索医师证 苛待见义勇为者最伤人心

漫画 朱慧卿

3月17日,有旅客在D3563次列车突发疾病,同是乘客的陈医生伸出援手,但被列车工作人员索要医师证,并拍下照片、车票等留存。针对此事,3月19日,南宁客运段发布“致歉声明”,称对此事“高度关注”,并表示“对突发状况考虑不周、处置方式欠妥”,向当事人及广大医务工作者致歉。(3月19日澎湃新闻)

人心之隔膜,那种下意识的不信任与相互提防,很多时候是根深蒂固的。热心救人的医生,在被索要医师证、写情况说明以及拍照留证之后,内心深处升腾出一丝悲哀,也实属人之常情。

无论列车乘务员的本意如何,此事给救人医生的主观感觉,就是很不爽、很遗憾。尽管官方回应解释称,留存联系方式和现场救治情况主要是便于后续医院更好地救治,但这套冠冕堂皇的说辞,显然不足以让所有人信服。一些网友就指出,列车乘务员之所以要这么做,纯粹就是为了“甩锅”、为了规避自身风险。尤其若是后续产生医疗纠纷,列车一方更是可以完全将责任推给救治医生——这点“小心思”昭然若揭,当事各方和围观者都心知肚明。

此事中,列车方面表现出了极强的“利己之心”和“避险意识”。如果,其是公民个体或是纯粹的商业机构,那么这份“私心”也算无可厚非。然而需要注意的是,当前语境下,火车运营方仍可归为公共服务提供者,这决定了其一言一行还是应该秉持“公义”“公心”,而绝不该基于狭隘的小算计。火车管理者在车厢这个公共空间里的所作所为,必然会产生外溢的示范效应。例如,此事发生后,许多医生都在感叹“以后再也不敢救人了”,这便是逆向激励的恶果。

在公共空间内且有公共管理者在场的前提下,见义勇为者仍被“暗示”要为自己的义举承担全部兜底责任。如此小格局的做派,不仅不符合整个社会的主流道德指向,更与相关法律和立法精神相违背。根据《民法总则》,“因自愿实施紧急救助行为造成受助人损害的,救助人不承担民事责任。”这一无差别的责任豁免条款,从根本上决定了,医生在火车上进行紧急救治是不该有后顾之忧的。只是很可惜,列车方面一番纯属多余的操作,让这件简单的事情又变得复杂起来。

宏观而言,上层设计其实一直在给见义勇为减压、去风险。而某些微观场景所传递出的信号,却是截然相反。很多时候,个案所产生的影响,甚至比那些规则与制度的进步,对人心的牵引效果更甚。可终究,就算见义勇为要面临一些不公平的对待,我们还是应该心怀善意,来回应这世道的狡黠与隔阂。

然玉

医院来信

“基因检测”是科学 不是披着科技外衣的算命

通过唾液就能测出孩子具备哪种天赋,并以此作为孩子的“培养说明书”,培养出某个领域的天才……名为“儿童天赋基因检测”的项目,近来在各地悄然流行。受访的多位专业人士表示,天赋基因检测并无充分、严谨的科学依据,只是高价商业项目披上的“科学外衣”。(3月19日《现代金报》)

基因检测本身是一步好棋。当前很多疾病可以在基因上找到病因,通过基因筛查,还可以避免一些遗传性疾病和先天性疾病的婴儿出生,甚至有不少常见的慢性病,也可以在基因上找到根源,并通过基因干预加以预防、诊断、治疗。基因检测是医学获得的一份厚礼,且这份厚礼的价值,会随着基因技术的不断发展与成熟逐渐显现出来。

但这步好棋有变成臭棋的风险。再好的科研成果,只要被滥用,就反而可能伤害人类。基因技术滥用的风险首先在于突破人类伦理的底线,其次是被当成赚钱的工具。包括基因检测在内的任何科学技术,都需要具备有一说一的严谨性,切忌“也许”、“大概”等用语,更不应该进行猜想或预测,这是算命先生才干的事。当前的一些基因检测项目,如检测孩子的求知欲、记忆力等,都是出于一种猜想和发挥,完全与科学精神背道而驰。

基因检测是个好事,但这步棋一旦走臭,影响的绝不是当前参与这些项目的人,除了眼前的危害外,就长远而言,假如基因检测失去了它的良好声誉,未来在推广正当项目时,很可能遭遇误解和阻力。守住基因检测的底线,就是守住合理开发利用基因检测技术的机遇,也是避免技术滥用伤害民众的重要手段。

要想避免基因检测这步好棋被下成臭棋,就得加强科学普及的力度,大幅抬高基因检测的门槛,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,都应被排除在基因检测的大门之外。即使对于具备资质的相关科研与医疗机构,也应该加强技术监管,避免这些机构寻找代理人,打着基因检测的幌子绕道赚钱。

罗志华(医生)